

天津海关缉私局 2026 年警务
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ZX-ZB-2026-052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津海关缉私局 2026 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HZX-ZB-2026-0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海关缉私局 2026 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8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X-ZB-2026-052

项目名称：天津海关缉私局 2026 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天津海关缉私局 2026 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开启服务，由采购人确认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详细情况或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按照财政部、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当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提交 2025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到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8 号 4 楼）

方式：供应商现场获取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获取文件，联系电话：022-28377930，邮箱：xinhe_gkzbl@163.com。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8 号 4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8号4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2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022-8420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8号4楼

联系方式：吕超、马瑛、潘竞龙 022-28377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超、马瑛、潘竞龙

电 话：022-28377930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海关缉私局2026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天津海关缉私局2026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万元（人民币）

二、实质性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提交 2025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三、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真诚响应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标准和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服务支撑保障方案、维护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等方案作出准确详细的表述。

（三）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其他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服务费、设备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服务期变更或费用增加。

4.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5. 本项目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如有人员换岗或离职，成交供应商须提前 10 日告知采购人，并在离职前补齐该岗位人员。

2.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的数据和专业资料等进行安全管理并确保资料的安全不泄密。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若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当等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确保能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质量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无条件服务保障。

4.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响应产品、服务中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时间、服务地点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开启服务，由

采购人确认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详细情况或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款，合同履行结束前支付 60%合同款，合同履行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10%合同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60 天。

（六）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内容的履约情况。

4. 履约验收标准：

（1）满足行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满足本项目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

（3）融入天津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适配缉私局协同系统，可保障正常使用。

5.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

6.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六、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p>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p> <p>(3) 提交 2025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p>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注：（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对资格审查所规定的各项合格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主动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加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 第二步：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第三步：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除去已提交的第二阶段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第五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第六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部分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得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磋商方可进入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三）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作为评审阶段的评审基准值。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供应商若不接受此价格，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当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③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	<p>（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未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价格。</p>	1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30分）			
1	同类业绩	<p>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01月01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10分
2	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网络查询有效截图加盖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p>	6分
3	项目需求书非“★”技术要求评价	<p>项目需求书非“★”技术要求应答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4分。出现负偏离，每条扣1分，最低得0分。（本项评审因素所称“负偏离”是指响应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p>	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6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目标与任务细化分析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9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组织机构设置、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划分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9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3	服务支撑保障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支撑、网络覆盖支撑、网络技术支撑、数据安全保障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9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提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维护服务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周期性维护方案、突发性维护方案、维护服务拟投入人员和设备、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9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违约承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8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p>	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服务承诺、保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8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7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沟通频次、沟通渠道、配合方案等内容。</p> <p>提供以上方案内容齐全无瑕疵，满足项目要求：8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合计			100分

八、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响应无效；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6.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8.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内容或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产品、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4.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分阶段提交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版文件中包含与纸质文件一致的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版**）（包封详见第三部分（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资信及技术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资信及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真诚响应承诺书。

(四) 其他

1. 磋商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天津海关缉私局2026年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项目项目需求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一）项目实现目标

提供移动警务信息通信安全服务，实现融入公安大数据，适用天津市公安“5110”作战支援体系，适配缉私局协同系统，加强移动警务对缉私案件办案的支撑作用。

（二）项目预算：90万元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服务主要包含软件服务和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包括内置软件服务、安全增强服务、双系统隔离服务。提供安全增强服务项装可信组件，动态度量系统关键字段(代码段、数据段、关键数据结构)，如有异常自动告警。基于根安全存储及熔丝保护，在启动时和运行时进行安全度量，打造完整的可信链。安全启动，内核级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包含锁屏界面、桌面、应用界面、设置界面等等。能够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防止操作系统境外非受控 IP 访问，清除操作系统原生应用境外非受控IP地址访问,同时提供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控制IP地址访问。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两个系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1秒。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双系统独立设置指纹解锁，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支持生活区接入公共 APN、工作区接入专属AAPN，双APN 同时在线，实现双系统的网络隔离。

服务所需设备满足6.7英寸OLED屏幕，不低于以下参数：2688x1216分辨率、12GB运行内存、256GB存储、5300mAh电池、后置四摄(5000万主摄+4000万超广角+1200万长焦 +150万多光谱)、66W有线快充和50W无线充电。设备需符合单北斗要求，支持双系统北斗定位双在线，操作系统应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不含美光芯片，产品及各部件均不包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产品、部件。

2. 采购数量

服务点位100套，于指定日期交付至天津缉私局执法办案中心。

3. 技术标准

《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要求》等。

（四）商务要求

1. 时间、服务地点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开启服务，由采购人确认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详细情况或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款，合同履行结束前支付60%合同款，合同履行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10%合同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如有人员换岗或离职，成交供应商须提前10日告知采购人，并在离职前补齐该岗位人员。

（2）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的数据和专业资料等进行安全管理并确保资料的安全不泄密。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

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若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当等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确保能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质量问题，提供7×24小时的无条件服务保障。

(4)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响应产品、服务中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标准

融入天津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适配缉私局协同系统，可保障正常使用。

注：标“★”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3. 更正公告一经在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

为应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服务应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应答，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背胶装订成册，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写目录，目录页码必须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5. 电子版文件中包含与纸质文件一致的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版。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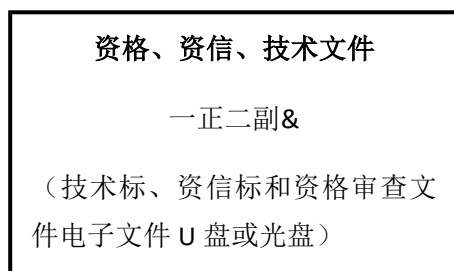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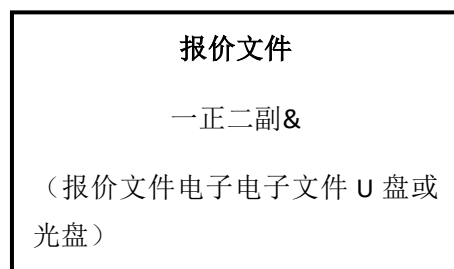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副本（所有）和电子文件（电子 U 盘或光盘）应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字样。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密封（第一阶段）



密封（第二阶段）



（2）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

地址，供应商代表，供应商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正式开启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询问与质疑

（一）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同）之日或招标、谈判、询价、磋商、资格预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三)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六)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

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三）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系统软件(如涉及)、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七)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3%	评审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3%)

注：（1）上述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8 号 4 层）（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_____

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合同标的、质量、数量及标准：详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需保证供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拥有完全自主或可自由处分的知识产权。

供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需方各类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况而终止。

四、合同履行时间：_____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五、供方应随服务或货物向需方交付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外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主。

六、款项支付方式：_____

根据本项目性质，需方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造成本合同未按期支付，需方将积极协调，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待需方对该服务或货物满意后再行付款。若供方经两次维修或改善仍不能让需方满意，需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账户名称：

供方账号：

供方账户开户行：

供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方企业办公电话：

七、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需方应于供方提交全部货物或者服务成果之日起60日内完成验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合同履行情况报告（包括货物交接清单）等履约材料。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

供方有其他违约责任的，需方有权参照本条约定主张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涵盖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或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持叁份，供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当然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之处可适用相关内容。

附件1：项目需求书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 3：工作计划

.....

（以下无正文，签章处）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 3：工作计划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文件

资格、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商务（不含报价）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响应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始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磋商开始后，如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5.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6.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参与的任何磋商。
7.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

相关责任。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进行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头像面	

附件 3

授权书_委托代理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
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
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方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头像面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磋商有效期				
(六)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要求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磋商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要求（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8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历	职称	持证	工作经 验年限
1									
2									
3									
4									
5									
6									
7									
8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拟派岗位人员) 简历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作为项目____(岗位)____承揽过的同类工作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担任何职务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真诚响应承诺书

天津信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公平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磋商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映

项目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附件 21

报价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磋商总价
合计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项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总报价，须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4

(该表格仅供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验收日期	
是否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验收意见	采购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或其他说明	

备注: 后附《验收书附表》为验收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项目验收后须将《验收书》及《验收书附表》内容填写完整后, 一并提交。

验收书附表

验收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填写合格、不合格, 或详细描述履行情况)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		

注：

- 1、此附表中服务方案等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所完成项目据实填写。
- 2、采购人依据磋商和响应文件对此附表中供应商填写内容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履行情况。

成交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公章)：